**关于2023年7月预毕业硕士生提交工程实践评定表的通知**

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，所有培养方案中要求提交工程实践成果的2023年7月预申请答辩的学生，均须提交导师审核同意的《工程实践评定表》，否则学生不能申请202307批次的论文答辩。

《工程实践评定表》及相应的证明材料采取电子版提交的方式。

**1、提交方式：**

（1）学生向导师提交《工程实践评定表》（各系表格详见附件）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版（每个学生将所有材料放在一个文件夹中，文件夹命名方式：学号-姓名-导师姓名-系）。

（2）导师审核同意后，请导师将学生的压缩包材料邮件转发给各系负责教务员（邮箱详见下文），并在邮件正文签署是否同意的意见。

（3）导师也可以根据学生所在的系分组，将学生的材料批量提交给系教务员，并在邮件正文签署是否同意的意见。

（4）教务员收到导师确认同意的邮件后，视为《工程实践评定表》提交成功，学生直接给教务员发邮件提交无效。

**2、需要提交《工程实践评定表》的学生：**

软件工程与数据技术系、网络软件与系统安全系、集成电路与智能系统系：全部学生。

金融信息与工程管理系：2021级。

数字艺术与技术传播系-数字艺术相关方向：2017级-2018级。2019级以后需系里审核毕业短片。

数字艺术与技术传播系-语言相关方向：2021级。2020级之前的按照系里的要求提交。

**3、《工程实践评定表》提交截止时间：**

2023年3月2日，请学生自行跟导师确认导师是否同意，是否通过邮件提交给教务办。

教务办对于《工程实践评定表》提交情况的审核结果将在学院综合信息平台中“论文答辩资格进度管理--学分审查 栏中公布”。

**4、各系教务员邮箱：**

软件工程与数据技术系 许老师（xubr@ss.pku.edu.cn）

网络软件与系统安全系 单老师（shandd@ss.pku.edu.cn）

集成电路与智能系统系、数字艺术与技术传播系 丁老师（dingyu@ss.pku.edu.cn）

金融信息与工程管理系 王老师（wangying@ss.pku.edu.cn）

教务办公室

2023年1月4日